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
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1	115 年 03 月 30 日(一) 【下午 05：00 以後】 115 年 04 月 09 日(四) 【下午 10：00 前】	公告甄選簡章及報名
2	115 年 04 月 15 日(三) 115 年 04 月 17 日(五)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3	115 年 04 月 18 日(六)	甄選（初試）考試
4	115 年 04 月 20 日(一) 【下午 05：00 以後】	甄選（初試）成績查詢
5	115 年 04 月 21 日(二) 【上午 09：00-12：00】	甄選（初試）成績複查
6	115 年 04 月 21 日(二) 【下午 05：00 以後】	公告初試正取人員名單
7	115 年 04 月 27 日(一) 【下午 05：00 以後】	公告初試備取人員名單
8	115 年 05 月 01 日(五)	甄選（複試）考試
9	115 年 05 月 04 日(一) 【下午 05：00 以後】	甄選（複試）成績查詢
10	115 年 05 月 05 日(二) 【上午 09：00-12：00】	甄選（複試）成績複查
11	114 年 05 月 05 日(二) 【中午 12：00 以後】	公告正式錄取人員名單
12	115 年 05 月 06 日(三) 115 年 05 月 13 日(三) 【下午 04：00 前】	錄取人員報到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提列1150327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聘任科別	聘任名額	備註
國文科	1	1. 備取名額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議。 2. 錄取人員須視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職務。
體育科	1	
全民國防教育科	1	
流行服飾科	1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15年3月30日（星期一）起至115年4月9日（星期四）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 （一）本校網址：<https://www.ccsn.tn.edu.tw/>。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s://www.k12ea.gov.tw/>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四、報名及審核：

（一）初試階段

1. 一律採網路報名，開放報名期間自115年3月30日下午5：00起至115年4月9日下午10：00止，逾期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自行審慎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五、報名資格條件」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俟初試後，辦理複試資格審查，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報名網址：<https://teacher.ccsn.tn.edu.tw/index.asp>。

網路報名及繳費操作疑義，請洽本校資訊媒體組（06-2133265轉2512）

2. 務必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請勿以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檔上傳。未上傳照片成功，則無法列印准考證，視為未完成

報名手續，報考人不得應考且不得要求退費。

- 3.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手續費自理）。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ATM轉帳。繳費期限至115年4月9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4. 請自115年4月15日起逕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二) 複試階段

1. 初試正取人員：

請於115年4月21日下午5時起至115年4月22日下午4時前上傳資格審查相關證件至報名系統，並利用報名系統產生之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手續費自理)虛擬帳號繳費完成後方能參加複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複試資料上傳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流行服飾科**：另收取實作材料費新臺幣\$1,200元，請於複試當日報到時繳交。

2. 初試備取人員：

若初試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或資格審查不符，導致該科參加複試人數低於簡章所定人數時，依序遞補，並以遞補一次為限【將於初試正取人員資格審查時間截止後，於115年4月27日下午5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遞補人員相關事宜，請自行留意查閱】。遞補人員請於115年4月27日下午5時後至115年4月28日下午4時前上傳資格審查相關證件至報名系統，並利用報名系統產生之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手續費自理)虛擬帳號繳費完成後方能參加複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複試資料上傳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流行服飾科**：另收取實作材料費新臺幣\$1,200元，請於複試當日報到時繳交。

3. 複試資格審查採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證件。錄取參加複試人員應先備妥以下所列表件用掃描或拍照等方式(須清晰可辨識)，彙整在同一個pdf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上傳之審查資料證件：**項次(1)~(5)【必上傳】**、**項次(6)~(8)【視個別情形上傳】**

※**報考專業科目(流行服飾科)者**：下述第4點①~④【視個別情形上傳】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切結書【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簽名後掃描】。

(3)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填寫簽名後掃描】。

(4)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附：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

程學分表、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培大學函文)。

-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
- (6) 身心障礙人員得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日期須為115年3月30日以後】。
- (7) 具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內】。
- (8) 依92年8月27日廢止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教師，應檢附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文件(如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

4. 報考專業科目(流行服飾科)者，應另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① 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請檢附115年3月30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聘任科別)」。
- ② 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114學年度(12個學年度)聘書(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之。
- ③ 具有報考專業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應檢附下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A」+「B」文件。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115年4月9日止。
 - A. 下述佐證資料請擇一檢附(需含有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 a.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並蓋有公司章戳。
 - b. 「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
 - B.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如免稅證明)。

※專業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自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附上開 A、B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 ④ 證照審查表(流行服飾科)：如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否則不予計分；另無相關證照者亦須繳交本表【如後附件1】。

(三)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協助申請：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提送本校視個別情

形審核後，將實際服務方式通知報考人員。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報考**流行服飾科**：具下列合格教師證書均可報考

(1) 「中等學校服裝科」、「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科」、「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流行服飾科」、「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流行服飾科」。

(2) 108課綱教師證書：「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2.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得檢附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切結於115年4月30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培大學函文)等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4.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 報考專業科目之教師並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於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2. 於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依精神衛生法第37條規定，本條第七款除外)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六、甄選方式：

(一) 甄選採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

1. 初試：筆試。

(1) 筆試：以該科專業科目方式辦理，範圍為該甄選類科教師專業知能。

(2) 初試後依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

(3) 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 複試：試教、口試、術科及實作。

(二) 有關甄選成績配分比例如下表：

項目 科別	筆試%	試教%	口試%	術科%	實作%	證照%	合計%
國文科	20	試教：50 專業問答：10	20				100
體育科	20	游泳課程試教：20 體育課程試教：20	20	20			100
<p>1. 體育科教師須先完成筆試(20%)並應通過游泳能力測驗，擇優參加複試。游泳報到及測驗時間：115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1:30開始，依前一天(4月17日)中午12:00本校網站公告之次序至本校游泳池報到、測驗。</p> <p>2. 游泳100M混合式(蝶、仰、蛙、捷四式依序各25公尺)，限測驗乙次。 必須達成下列標準(①+②)，未通過者，不予參加複試。 ①男師2分鐘10秒內完成、女師2分20秒內完成。 ②不得犯規、姿勢錯誤或中途停下腳碰地，否則以失格論。</p> <p>3. 術科：籃球、排球、心肺耐力 ※體育科術科甄試注意事項及測驗給分量表：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00後公告本校網站。 ※考生不得攜帶手機等各類錄音錄影通訊設備進入試場。</p>							
全民國防教育科	30	試教：40 專業問答：10	20				100
流行服飾科	20	試教：20	20		35	5	100

※**流行服飾科**證照說明：

1. 證照說明：

具行政院勞委會全國技能檢定女裝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女裝甲級技術士證照給予5分【5分為上限】。

2. 請參加複試人員於115年5月1日報到時，繳交本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流行服飾科證件審查表(無相關證照者亦須繳交本表)、證照正本(驗正後還)及影本，

未繳交者，不予計分。

(三) 初試後擇優參加複試之人數：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參加複試人數
國文科	1	10
體育科	1	10
全民國防教育科	1	8
流行服飾科	1	8

(四) 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係依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
2. 筆試。
3. 實作。
4. 口試。

七、甄選時間、地點：

(一) 初試：

1. 測驗時間：115年4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30至12：00。
2. 試場位置、座次表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3. 請攜帶身分證件（身份證或健保卡）及准考證提前10分鐘至試場就座。（准考證請自行網路下載列印）。
4. 初試榜示：
 - (1)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5：00後公告初試甄選成績。
 - (2) 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5：00後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3)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s://www.ccsn.tn.edu.tw/teacher/>查詢，不個別通知。
 - (4) 初試如有測驗題型，試題與答案在筆試後2日內（115年4月20日前）公告。

(二) 複試：

1. 參加複試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身份證或健保卡）、准考證、切結書、具結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於115年5月1日（星期五）上午07：30至08：00至本校教育資料館2樓閱覽室辦理報到。**務請於上午08：00前完成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報考專業科目（流行服飾科）另請攜帶：

- (1) 實作材料費1,200元。
- (2) 流行服飾科證照審查表（無相關證照者亦須繳交本表）【如後附件1】

2. 複試時間自 9：00 開始，地點另行於複試當日於本校教育資料館 2 樓閱覽室公布。

3. 試教課本由本校提供，且不得使用自備教具及教室內視聽設備

4. 試教使用之版本：

科別	版本或範圍	試教時間
國文科	龍騰版 1-4 冊 翰林版 1-4 冊	試教 20 分鐘 專業問答 10 分鐘
體育科	創新普通高中體育一~六冊 (含教育部健身操-超越顛峰)	游泳課程試教 20 分鐘 體育課程試教 20 分鐘
全民國防教育科	全民國防教育 (全一冊) (幼獅版)	試教 20 分鐘 專業問答 10 分鐘
流行服飾科	啟英文化 家庭教育上、下冊	試教 20 分鐘
	一、實作： 牛皮紙、平車、熨斗、燙馬及考試材料由本校提供；縫製、製圖用具請考生自備。 二、材料費：\$1,200 元。	實作 4 小時

4. 口試：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得攜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5. 複試榜示：

(1) 11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下午 5：00 後公告甄選總成績。

(2) 115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後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不個別通知，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teacher.ccsn.tn.edu.tw/index.asp>查詢)

八、甄選完成後，依本次甄選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九、成績複查及試題疑義申請：初試、複試各以 1 次為限，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一) 試題疑義申請：11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起至中午 12：00 止。

(二) 初試成績複查：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中午12：00止。

(三) 複試成績複查：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中午12：00止。

請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傳真（06-2130753）准考證及成績複查或試題疑義申請書，並以電話（06-2133265轉2120或2130）確認，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或試題疑義申請書請自行至本校報名網址下載（A4）列印使用。

十、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6) 2133265轉2521或2522人事室洽詢。

十一、擬予聘任人員，應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04：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攜帶本簡章第四點(二)之3.參加複試人員須上傳之資料表件正本驗證；現職人員並附具現職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二)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五)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為首次受聘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教師，由學校協助報名參加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六) 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廣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校配合填報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七) 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 十三、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流行服飾科證照審查表

證照說明：

1. 具行政院勞委會全國技能檢定女裝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女裝甲級技術士證照給予5分（上限5分）。
2. 本表請於115年5月1日報到時繳交（含證照影本），並請攜帶證照正本（驗證後還），未取得證照者亦需填寫本表繳交。

一、是否具有行政院勞委會全國技能檢定女裝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 是（請接續填寫第二題）
- 否

二、本人具有之技術士證照為：

- 行政院勞委會全國技能檢定女裝甲級技術士證照。
- 行政院勞委會全國技能檢定女裝乙級技術士證照。

合計： 分（上限5分）

以上所檢附證照影本確實屬實。

報考人簽名：

審核人核章：

115年 月 日

【參考法令節錄】

壹、教師法(108年06月05日修正)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01月22日修正)

第31條（依精神衛生法第37條規定，本條第七款除外）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本款除外）。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8年12月31日修正)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109年05月01日修正)

第6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伍、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110年12月02日修正)

第2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4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如附表二。